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5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添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曾於民國105年間因酒後駕車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應知酒後不得駕車，仍於飲酒後未滿1小時，體內尚有酒精殘留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數值，顯欠遵守法治及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且未肇事致人成傷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兼衡被告自述其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已退休、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儷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書 記 官 蔡 函 芸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